

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兰住金〔2023〕39号

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优化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提取 住房公积金申请资料的通知

各科室，铁路分中心，各管理部：

为进一步简化申请资料，方便缴存职工因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，现对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申请资料作部分调整。

将偿还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申请资料“中国人民银行制式个人征信报告（详细版本）”调整为：“贷款余额对账单或还清贷款的凭证”，其他相关规定保持不变。

本通知自2023年9月15日起执行，执行前已经提交、受理的提取业务可正常办结。



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9月13日